

# 清代登封焦氏家族与《登封县志》编纂研究

周志华

新疆大学历史学院(中华民族共同体学院), 新疆 乌鲁木齐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8日; 录用日期: 2026年4月29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8日

## 摘要

登封作为“天地之中”历史文化核心区,清代所修五部《登封县志》中,本土焦氏家族历经顺治、康熙、乾隆三朝,累计参与三部志书的编纂:焦复亨修顺治九年(1651)本、焦钦宠修康熙三十五年(1696)本、焦如衡修乾隆九年(1743)本,形成了独特的家族代际修志传统。焦氏凭借科举传承积淀的文化素养、宦宦背景奠定的地方声望、深厚的交游网络及前代修志实践积累的学术权威,获官方持续聘任。其编纂实践推动《登封县志》的史料来源从零散旧志与传闻转向旧志残册、官方典册、山志专书、实物史料与实地踏勘相结合的多元实证体系;编纂原则确立起史料实证导向;体例从粗放混杂转变为系统规范的纲目体系,并强化嵩山文化标识与本土贤达事迹记载,凸显地域特色。作为清代地方士绅介入地域文化建构的典型个案,焦氏家族的修志实践深刻揭示了士绅家族学术传统对地方文献质量的关键影响,是明清方志纂修中家族文化与方志编纂互相影响的典型样本。

## 关键词

《登封县志》, 士绅家族, 方志文献

## A Study on the Dengfeng Jiao Clan (Qing Dynasty) and the Compilation of “Dengfeng County Gazetteer”

Zhihua Zhou

School of History (School of Chinese National Community), Xinjiang University, Urumqi Xinjiang

Received: April 8, 2026; accepted: April 29, 2026; published: July 8, 2026

## Abstract

As the core area of the historical culture of “the Centre of Heaven and Earth”, Dengfeng saw five

editions of “Dengfeng County Gazetteer” compiled in the Qing Dynasty. Among them, the local Jiao clan participated in the compilation of three gazetteers successively across the reigns of the Shunzhi, Kangxi, and Qianlong emperors: Jiao Fuheng compiled the 1651 (9th year of Shunzhi) edition, Jiao Qinchong the 1696 (35th year of Kangxi) edition, and Jiao Ruheng the 1743 (9th year of Qianlong) edition, forming a unique inter generational tradition of gazetteer compilation within the clan. Endowed with cultural literacy accumulated through imperial examination heritage, local prestige established by official backgrounds, extensive social networks, and academic authority forged by previous gazetteer compilation practices, the Jiao clan was continuously appointed by the official authorities. Their compilation efforts transformed the historical sources of “Dengfeng County Gazetteer” from scattered old records and hearsay into a diversified empirical system integrating remnant old gazetteers, official archives, specialized mountain records, physical historical materials, and on-site investigations. They established a compilation principle oriented toward historical textual research; the stylistic structure evolved from a rough and unsystematic form to a standardized hierarchical system of categories and subcategories, with enhanced emphasis on the cultural symbols of Songshan Mountain and records of local elites, highlighting regional characteristics. As a typical case of local gentry participating in the construction of regional culture in the Qing Dynasty, the Jiao clan’s gazetteer compilation practice profoundly reveals the crucial influence of the academic tradition of gentry clans on the quality of local documents, serving as a representative example of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clan culture and local gazetteer compilation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 Keywords

“Dengfeng County Gazetteer”, Gentry Clan, Local Gazetteer Document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登封作为“天地之中”历史文化核心区，其县志具有典型性。清代所修《登封县志》共五部，其中焦氏家族成员参与修纂的志书就有三部，这三部志书分别是焦复亨<sup>1</sup>修顺治九年《登封县志》、焦钦宠<sup>2</sup>修康熙三十五年《登封县志》、焦如衡<sup>3</sup>修乾隆九年《登封县志》。康熙二十年登封知县张坝所编《登封县志》序言之一也由焦钦宠所作。焦氏作为登封本土家族，其参与县志编纂的过程，也是清代地方士绅介入地域文化建构的缩影，连续深度参与县志的编修对《登封县志》产生了具体而深远的影响。

近年来，地方志编纂与士绅家族的相关研究多从修志主体、士绅文化实践、家族传承等角度展开探讨。陈尚敏以清代甘肃科举家族为例，揭示士绅家族普遍参与修志，得出科举文脉与地方声望相互支撑的结论[1]。刘京臣借助数据库对宋代进士家族网络进行考证，家族修志往往靠修志者的交游关系形成学术共同体，从而影响方志编纂[2]。吕涵、周扬波以南宋苏州范成大家族为中心研究地方家族对方志编纂的参与，指出地方望族大多参与地方志的纂修，但参与程度并不深入[3]。秦浩翔通过对清代桂西边疆方志的考察，指出土司家族修志与流官主导修志的差别，说明修志话语权归属决定了家族形象塑造与历史

<sup>1</sup>焦复亨：焦复亨(生卒年不详)，字阳长，父焦子春。明崇祯末年征隐士，年83岁卒。著有《关圣世家》《诗缶音》《洛阳秋》、顺治《登封县志》七卷首一卷。

<sup>2</sup>焦钦宠：焦钦宠(生卒年不详)，字锡山，号樗林，河南登封人，父焦复亨。清代康熙年间儒学廩膳生员，曾助其父编纂顺治《登封县志》，后受县令委派采辑少林寺史料，完成《少林寺志》初稿。

<sup>3</sup>焦如衡：焦如衡(生卒年不详)，字远倩，河南登封人，焦钦宠之孙。清代乾隆元年(1736年)丙辰科举人，承继家学，文名显著。历任地方儒学教官，主纂乾隆九年《登封县志》，整理补充《少林寺志》初稿，勘订讹误。

叙事走向[4]。黄伟,巴兆祥探究了明清土司所志的编纂特点,说明参与修志的人员构成大多都包含土司成员,指出土司所志具有家族性、民族性、多元性等特点[5]。刘曦基于《咸阳县志》讨论了明清时期地方士绅在方志纂修过程中起到的重要作用,并分析了清末咸阳方志编纂官进绅退的原因[6]。这些研究都为探析地方士绅家族和编修地方志的关系提供了借鉴。

但是关于河南地区方志与地方士绅的关系考察研究数量不多,秦元元在进行河南方志研究时将《登封县志》作为个案研究,说明清代登封修志五次,焦氏家族成员连续三次参与修志,但是此文并未就焦氏家族连续参与修志的原因和影响进行详细考证[7]。学者曲金燕讨论了家族在方志编纂中的谋私性,指出修志不仅是文化事业,也是政治、权势争斗的动态呈现[8]。既有研究已意识到河南士绅与方志编纂的密切关联,或聚焦区域方志整体特征,或剖析家族修志的某一特定维度,但针对登封焦氏这类代际连续深度参与修志的单一士绅家族个案,缺乏专门且深入的研究。本文将清代五部《登封县志》为基础,结合《河南府志》、私人修志、士人文集等史料,探究登封焦氏家族三代在《登封县志》编纂中的具体实践。

## 2. 焦氏家族连续参与修志背景探析

### (一) 焦氏家族修志概况

焦氏家族修志自焦复亨始,在焦复亨修志之前,焦氏家族积累的地方声誉修志奠定了基础。焦子春<sup>4</sup>是焦氏家族谱系的奠基者,先除无为州知州擢户部员外郎,后出任六安州迁东昌丞,官至太仆寺少卿监军宁夏[9]。其致仕后回到登封“致仕归,纂邑志,结嵩阳耆社”[9]。致力于地方文化事业,作《增修岳庙记》[10]。焦子春在政治上的成就为焦氏家族的地方声望奠定基础,其致仕后的学术活动为焦氏家族修志埋下了文化伏笔。地方志的纂修是一项严谨的文化工程,不仅要求学术能力达到修志标准,官府的认可也尤为重要。焦子春的学术积累和政治地位为焦氏家族成员参与修志提供了前提条件。

焦子春之孙焦复亨是崇祯末年隐士,和知县张朝瑞一同纂修顺治九年《登封县志》。这次修志是焦氏家族成员第一次正式参与,为后来两次修志以及参与其他地方性书籍纂修奠定了良好基础。焦贲亨<sup>5</sup>作为焦子春之孙,具有极强的修史才能,其任兴化司李之时修纂了《嵩高志》(已佚)[11],后和前县令叶封共同商议改名为《嵩山志》[12],此书文学和史学价值极高。后来的《少林寺志》《嵩阳石刻集记》《嵩阳书院志》《说嵩》等地方专门志书皆收录采纳《嵩山志》中的内容,后世《四库全书总目》《学余堂文集》等目录书中均收录有《嵩山志》。

经过焦复亨修顺治九年志、焦贲亨同叶封纂修《嵩山志》的修志实践,此时焦氏家族在登封当地的修志权威已经逐渐树立,康熙三十五年焦钦宠同县令张圣诰重修《登封县志》。此外,焦钦宠还是《少林寺志》的原辑者。乾隆九年《登封县志》的纂修者焦如蘅,也曾参与《少林寺志》的补辑工作。焦如蘅在乾隆九年《登封县志》的按语中写道:“登志至康熙丙子(1696年)纂修,再四先高曾祖父咸参末议,迄今历五十年多所遗缺……”[12]这恰恰证明了焦氏家族参与修志与家族声望密不可分。焦氏家族成员之所以能够继续参与到地方修志工作中,正是因为官方信任其家族学术实力与政治影响力,而得到官方聘任的焦氏家族在一次次的修志实践中不断强化了家族的修志权威,如此循环往复,塑造了各代《登封县志》。

<sup>4</sup>焦子春:焦子春(1543~?),字德元,嘉靖四十四年进士,历户部主事,累迁金事备兵肃州,官至陕西行太仆少卿建军宁夏。

<sup>5</sup>焦贲亨(约1625~1695),字汝将,清河南登封县人。顺治五年(1648)举人。授福建兴化府推官,迁江西瑞州同知有政声。归与耿介复兴嵩阳书院,推其为主坛坫,文风大变。晚年与耿介为性命之学,诗古文辞皆有法。与县令叶封商榷,纂成《嵩山志》四卷。其弟复亨纂顺治《登封县志》七卷首一卷。其子钦宠纂康熙《登封县志》十卷。其孙如蘅纂乾隆《登封县志》十卷。

## (二) 焦氏家族交游网络

焦氏家族不仅在修志才能上较为突出,其家族成员的交游网络也值得细细考究。登封名士耿介<sup>6</sup>是中州一代著名理学家,而耿介与焦贲亨、焦复亨是舅甥关系。耿介的个人文集中多次提到和焦贲亨一起讨论理学“《与焦十舅》连日觉得‘体认天理’四字,极是日用切要功夫……”。<sup>[13]</sup>还为焦贲亨写墓志铭“《表舅焦公丘园先生墓志铭》:康熙二十三年七月,表舅焦公丘园先生寝疾。余数往,侯忽于二十八日午刻亟召……”<sup>[13]</sup>焦贲亨还“同邑耿太史介修复嵩阳书院,推主坛坵<sup>7</sup>,文风为之丕变”。<sup>[9]</sup>这表明,焦贲亨不仅被耿介视为学术上的同道,更被委以书院“主坛坵”的重任。耿介也为焦复亨写祭文“祭焦阳长舅父”<sup>[13]</sup>。他还同焦复亨之子焦钦宠写了许多和韵,一起交流学术思想。此外,耿介主修的《嵩阳书院志》也是由焦钦宠为其作序。焦氏家族和耿介既存在亲属关系,在学术上也有着密切往来。以上种种皆可说明焦氏家族与耿介的关系非同一般。与此同时,叶封<sup>8</sup>与同时代的焦贲亨、焦复亨两兄弟关系也十分密切。焦贲亨纂修的《嵩高志》是与叶封共同纂修,最后还听取了叶封的建议改《嵩高志》为《嵩山志》。此外,叶封的个人文集《慕庐诗》收录了其写给焦复亨的诗“赠焦四阳长处士”<sup>[14]</sup>。而清康熙贡士高一麟<sup>9</sup>是焦钦宠的学生,二人曾一同校阅张埏所编康熙二十年《登封县志》<sup>[15]</sup>,还一同参订康熙三十五年《登封县志》<sup>[9]</sup>,合作紧密。高一麟曾作《呈焦樗林业师四首》<sup>[16]</sup>表达对老师焦钦宠的赞美之情。这些文人间的交游往来,也说明了登封焦氏家族的文化底蕴十分深厚,在当地士绅中占有重要地位,从而能够进一步强化其修志地位。

## (三) 焦氏家族的科举传承

焦氏的科举传承形成文脉延续性,也从侧面强化了家族修志的认同力。作为家族科举文脉的奠基者与核心代表,焦子春及其后裔以科举为路径,在明清仕途与地方社会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焦氏家族自焦子春一脉传承而下,其后代焦弘祚于万历癸丑(1613年)科登进士第,官至刑部主事<sup>[17]</sup>。刑部主事虽为正六品职官,却需精通律法典籍、具备扎实的文献功底与文字能力,这恰恰是方志修纂所需的核心技能。焦贲亨于顺治戊子(1648年)科中举人,后出任瑞州同知<sup>[15]</sup>,作为地方管理者,其任职期间既深度参与地方治理,又因科举出身的身份跻身地方士绅圈层,成为连接官府与民间的文化纽带。焦复亨“崇祯末征隐逸士,邑令具状应诏,复亨固辞不赴,年83岁卒”<sup>[9]</sup>,文化积累十分深厚。至乾隆丙辰(1736年)恩科,焦如蘅中举人后又获“孝廉方正”荣誉<sup>[12]</sup>，“孝廉方正”作为明清特有的举荐制度,需兼具品行端正与文化素养,是对焦如蘅德才兼备的官方认可,进一步巩固了焦氏在地方的文化声望。值得注意的是,这些科举出身的焦氏族人,均被系统载入当地方志的“选举志”与“人物志”部分。“选举志”以功名序列记录其家族成员的科举成就。“人物志”栏则补充其仕宦事迹、德行声望,将个体成就升华为家族荣誉。这种跨越万历至乾隆近两百年的科举和人物事迹积累,是焦氏文脉绵延兴盛的直接证明,形成了科举、人才家族声望之间的良性循环。而这种文脉延续性,恰恰与方志修纂的核心诉求高度契合。

对焦氏家族而言,参与修志既是对自身科举文脉在文字上的强化,能够将家族成员的科举成就、仕宦功德载入官修方志,使其超越家族成为地方德行准则。也是对家族文化责任的践行,即以科举所习得的学识回馈地方,通过修志传承区域历史文脉,进一步强化家族在地方社会中举足轻重的文化地位。反

<sup>6</sup>耿介:(1622~16893),字介石,号逸安,人称嵩阳先生。清河南登封人。顺治八年(1651)举人、顺治九年(1652)进士,选庶吉士。由检讨出为福州巡海道、江西湖东道、直隶大名道,终詹事府少詹事。兴复嵩阳书院,主讲大梁书院。著有《孝经易知》《理学要旨》《敬恕堂文集纪年》等,并有《河南通志》《嵩阳书院志》《耿氏家乘》等志书鸣于时。

<sup>7</sup>主坛坵:坛坵,指会盟的坛台,最早见于清代顾炎武《复张又南书》,其本义为会盟或祭祀的物理建筑。这里引申为焦贲亨主持坛坵。

<sup>8</sup>叶封:(1623~1687)明末清初湖广黄州人,字井叔,号慕庐,又号退翁。顺治十六年进士。历延平府推官、河南登封知县、兵马司指挥。文学造诣极高,有《嵩山志》、《嵩阳石刻集记》、《慕庐诗》、《嵩游集》等著作。

<sup>9</sup>高一麟:(1635年~1709年),字玉书,号矩庵,清代河南登封人。焦钦宠之徒。岁贡,曾任登封县训导,曾在嵩阳书院讲学。著述有《理学标正》《闽游记事》《矩庵诗质》《矩庵文汇》《嵩阳考稿》等。

过来说，修志过程中对家族科举人物的系统记录，又成为焦氏家族后代的精神标杆，激励其延续科举传统，从而形成从科举到修志再到声望巩固的闭环，使焦氏家族的修志认同，深深植根于世代绵延的科举文脉之中。这种科举与修志之间的紧密联系，不仅是焦氏家族立足地方的关键，更折射出明清时期科举制度、家族文化与地方方志编纂深度融合的社会图景。科举为家族提供文化资本与社会地位，家族则以修志等地方文化实践，将这种资本转化为可持续的声望与影响力，成为登封地区文化整合与社会稳定的重要纽带。

综上所述，正因为焦氏家族得到官方聘任，使得家族修志能力得以显现。修志工作的圆满完成，又为焦氏家族的下一次修志奠定良好基础。

### 3. 清代登封焦氏参与《登封县志》编纂的角色探究

#### (一) 焦氏家族修志代际传承与具体角色

焦氏家族对《登封县志》的编纂参与，并非个人行为，而是整个家族贯穿顺治、康熙、乾隆三朝的代际传承，纂修志书的主要人物的变化与分工转换、家族学术积累、官方信任程度同步进行。

顺治九年《登封县志》的核心编纂者为焦复亨，其以诗文见长，明末曾被举荐为隐逸士却固辞不赴，自号箕颖外臣，深厚的文化积累与淡泊的处世态度使其得以专注文献整理。此次修志是焦氏家族首次正式参与官方志书编纂，焦复亨受知县张朝瑞之邀“焦子阳长独任其事”<sup>[17]</sup>，主持辑录工作，其编纂成果既奠定了清代《登封县志》的文本基础，也为家族积累了最初的修志声望。值得注意的是，焦复亨的堂弟焦贲亨虽未直接参与县志编纂，其《嵩山志》的刊印为登封方志纂修提供了重要文本资料。这部与叶封合编的山志，因“考正诸书、亲历二室”的实证精神，被后世《说嵩》《少林寺志》《河南府志》以及各代《登封县志》多部书籍采纳，《说嵩》有言“纂诸书不详其处，嵩山志以罗汉洞上石岑当之，无所征据”<sup>[18]</sup>。这部书还被《四库全书总目》等权威目录书收录，这也表明焦氏家族能够连续修志具有学术上的认可。

进入康熙朝，焦氏参与修志的角色分工实现重要跨越。康熙二十年张坝所编《登封县志》中，焦贲亨、耿介参与订正工作，焦复亨之子焦钦宠则与弟子高一麟共同承担校阅职责<sup>[15]</sup>，从顺治时期个人参与到一个家族的多个人员及其弟子门生同时参与修志，正是地方官府信任及其修志能力较强的表现。至康熙三十五年，焦钦宠正式成为《登封县志》的主要纂修者与参订人员，这时张圣诰任登封知县，由于“长洲张公再修……越今十余年，其间吏治民风，因革损益，渐次湮没者有之。”<sup>[9]</sup>重修《登封县志》。此次修志，焦钦宠从先前的校阅人员变成了主要纂修者和参订人员。焦钦宠凭借“先君子文学，出腹笥以佐之”<sup>[9]</sup>的家族文献积累，以及此前校阅志书的实践经验，主导了志书的重修工作。此外，焦钦宠作为《少林寺志》的原辑者，其在地方专志编纂中的经验，也为其主修县志提供了借鉴。

乾隆九年续修《登封县志》时，焦氏家族的参与形成了协同合作的局面。焦如蘅参与乾隆九年续修《登封县志》，这次修志仍然是知县施亦簪续辑，焦如蘅作为候选知县参与编纂和参订，乾隆九年志的校正工作则是由儒学附学生员焦如葵<sup>10</sup>等人完成的。焦如蘅既有科举功名加身，又有“孝廉方正”这一道德荣誉，这种德才兼备的资质既符合官方对修志者的品行要求，也延续了焦氏家族的修志传统。从焦复亨的初修志书，到焦钦宠的成为县志的主纂者，再到焦如蘅、焦如葵的共同续修方志，焦氏家族的修志事业形成了奠基、强化、延续的稳定传承。

#### (二) 焦氏家族修志参与深度

焦氏家族在不同版本《登封县志》中的分工，呈现出从只是个别参与者到多个成员分工负责的发展趋势，其参与深度可通过志书中家族成员的出现频次得到直观印证。

<sup>10</sup>焦如葵：字倩幼，登封人。焦如蘅之弟。

**Table 1.** Participation of the Jiao Clan in local chronicle compilation**表 1.** 焦氏家族成员参与修志统计表

书名	嘉靖八年(1529) 王玉铉 《登封县志》	隆庆三年(1569) 邓南金 《登封县志》	顺治九年(1652) 焦复亨 《登封县志》	康熙二十年 (1681)张坝 《登封县志》	康熙三十五年 (1696)焦钦宠 《登封县志》	康熙五十五年 (1716)景日珍 《说嵩》(私修)	乾隆九年(1744) 焦如衡 《登封县志》	乾隆五十二年 (1781)洪亮吉 《登封县志》
出现次数	0	3	23	23	42	6	57	43

据表 1 统计，明代两部《登封县志》中，焦氏家族成员仅出现 3 次，而清代五部官修志书中，焦氏主纂的顺治九年、康熙三十五年、乾隆九年三部志书，家族成员出现次数分别达 23 次、42 次、57 次，非焦氏主纂的康熙二十年张坝本、乾隆五十二年洪亮吉本虽频次较高，但多因沿用焦氏主纂本的史料内容所致。私人志书《说嵩》中焦氏成员仅出现 6 次，进一步说明志书中焦氏出现的次数与其纂修者身份直接相关。这种高频次出现，除核心编纂与参订记录外，焦氏家族成员的诗文、事迹、考据成果被收录进志书中，反映出纂修志书既需要地方名人的事迹进行德治教化，又表明焦氏家族借纂修志书增强家族在地方的政治文化影响力。

### (三) 编纂中的地域认同与家族影响力

作为登封本土望族，焦氏的编纂视角始终聚焦地域认同，使县志成为承载嵩山文化与地方记忆的核心载体。焦氏增补大量本土士绅和民间贤达的事迹，填补了前代方志官方叙事的不足。焦氏主导收录“焦氏三节妇”事迹：周太君“舍己子乳李氏孤”[17]、杨氏与牛氏“投井殉节”[9]，吴伟业为其作传，这些记载使县志成为传播女子贞洁的载体。焦复亨“闭户读书，至老不倦，啸歌嵩麓”[9]的隐士形象，与焦子春“骨性端方事，孀母孝谨，器于督学”[9]的品德相辅相成，加强了《登封县志》的地域认同和教化功能。县志不仅详载焦氏先祖功绩焦子春修焦公圩的治绩，还收录刘景耀、傅炜等本土士绅的传略，很好地保存了清代登封士绅群体的活动轨迹，塑造了登封士绅的精神典范。此外，焦氏还强化嵩山文化标识。乾隆志“物产”目录专录“帝休、三华、鲇鱼”等嵩山特有物种，注明“虽不经而《山海》有述，未敢遗”[12]，凸显地域物产特色。焦如衡《太室赋》以“嵩高惟岳，峻极于天”[12]为韵，按照时间脉络系统梳理嵩山文化脉络，结尾“仁者永寿兮，天子万年”[12]的咏叹，将山川神性与儒家伦理结合。县志“岳祀”卷详载历代祭告仪式，焦钦宠在凡例中强调“特列一卷，以重朝廷与岳灵”[15]，凸显登封天地之中的文化地位。

## 4. 焦氏修志者在《登封县志》编纂中的影响

### (一) 史料采择从零散述旧到系统考据

不同时期的《登封县志》因编纂背景、学术环境及编纂者素养差异，史料来源呈现出从零散述旧到系统考据的演进特征。明嘉靖八年本的核心史料来源主要为前代旧志残稿“嘉靖戊子，予视篆来索志，得新旧二志，得新旧二帙……己丑得诸遗文及修举坠法宜志。”[19]以整理旧志为主，史料零散。嘉靖八年志《风俗》篇仅记载了旧志的几句话“登封民俗，《旧志》载：其习尚节义，勤稼穡而重廉耻。盖河南为中州之地，登封又居河南之中，其民气禀中和，宜乎习尚之美，而非他邑之可及也。”[19]除此之外，有些章节全部将旧志内容节取，不做整理与增补，如“登封新志卷第三”[19]“登封新志卷第五”[19]“登封新志卷第六”[19]都是直接从正德间李居仁所修《登封县志》节取。清初，战乱后各地开始重修方志，朝廷虽未出台统一条例，但鼓励地方官主持修撰，《大清一统志》的编纂推动了各省府州县志的编修。顺治九年志作为清代登封第一部县志，较前代志书有较大不同，顺治九年志每篇前有小序，概述小节内容，此举较前代有所进步。顺治九年志首次在卷首设置“例义”“图经”，明确修志原则。这部县志共七

卷,无“艺文”卷,整部志书把文人所写诗赋文章都融入到各个篇目中。其例义云:“它志立文苑一编,汇刻帙后,不便检阅,今随事附入,取其考证原始……”[17]康熙二十年刊本《登封县志》目录设置很大程度上源自顺治九年志,该志的结尾多出了《艺文志》,是较前代的一个改进。康熙三十五年《登封县志》共九卷,清乾隆九年本除了参考旧志外,还采纳了焦氏家族积累的“汉柏下随笔掇拾以备采择”[12]和乾隆朝的一些行政记录以及文人艺文新作。

### (二) 修志内容更加可考

焦氏家族成员自顺治至乾隆持续参与县志编纂,其体例设计在继承明代方志“存史”核心的基础上,受清代考据学影响,注重方志编纂的实证化,与明代版本差异显著。焦氏参与版本则以实证优先为原则。焦复亨纂修的顺治志提出“取真而不取贗,取确而不取浮”[17]。其主纂的顺治九年志中对地名的描述均标注有具体出处,如第一卷《輿地篇》中:“三河:晋书天文志云嵩山三河之郊气正赤。”[17]焦钦宠修康熙志时强调“考故实、核典章,宁缺疑毋传疑”[9]。此志第一卷《风俗篇》中详细陈述了登封县本地风俗,文末加了“旧志邑绅焦子春”[9]的相关注释。第二卷《巡幸篇》在记录唐高宗于正月巡幸奉天宫时[9],经考证其出处来自《旧唐书》:“高宗既封泰山之后,又欲遍封五岳……敕其所造奉天宫……”[20]。焦如衡续乾隆九年志时,坚持“叙事宁简毋繁,立言宁质毋文”[12]。这部志书主要是对康熙三十五年志的续写,主要增补了“武弁(补遗)、杂职(补遗)、寿官(补遗)、乡饮(补遗)”[12]等内容,语言简洁凝练,志书内容增加,有效增补了前代修志欠缺的部分。焦如衡乾隆九年县志较前代增加了《焦处士传》[12]《焦樗林先生传》[12]。诗赋部分多了焦如衡《太室赋》[12]、焦贲亨《达摩影石》[12]、高一麟《春日同友重游玉皇峡》《夏日游卢岩》[12]、七言古诗焦贲亨《天门》[12]、耿介《三将军歌》[12]《咏书院紫薇》[12]、焦钦若《箕山访许由墓》[12]等内容。这些内容大多出自焦氏家族,或是与焦氏家族关系密切的邑绅、士人之手。一方面较好地保留了登封县相关史料,另一方面则有利于提高焦氏家族在登封地区的声望,壮大焦氏家族影响力。

### (三) 体例革新从粗放混杂到系统规范

修志体系,明代版本以接续旧志、补阙正讹为主,隆庆尤时熙序批评前代县志类目混乱、缺乏严谨考据意识,甚至出现“管仲、陈胜之流参于甫申,而两程、司马诸贤反略而不载。”[21]的情况。且存在“佞幸之作,纷列于艺文”[21]使志书沦为“文人赏玩之书”。[21]现存《登封县志》最早的明代嘉靖八年版仅有十卷,未细分子目,且侧重山川人物,行政、经济等实用内容未能得到足够的重视。明代版本存在类目混杂的问题,尤时熙批评旧志书写虚实不分,“李善之纯义,混于仙释;启母石之诬,并于观星测景。”[21]。而焦氏参与的清代版本则采用“纲-目”层级体系,康熙三十五年志就“釐十卷为纲,分类八十有八为目”[9],体例更系统与完善。焦氏参与的版本分类十分有序,康熙三十五年本将“仙释”从“人物”中析出,附于“寺观”下,单设“方外”卷,避免“珠属不伦”[9]。乾隆九年本则[12]按类目精准续写《登封县志》,保持体例连贯性。在志书内容的取舍上,焦氏参与版本更强调方志的资治与教化,强化忠孝节义记载,康熙三十五年本将“孝义”“节烈”单列为目。焦氏还运用考据方法整合史料,将乾嘉考据学的实证精神融入方志编纂,使县志成为清代地方考据的典型案列。焦贲亨考订中岳庙沿革时,整合碑刻拓片《嵩阳观纪圣德碑》[22]、正史记载与民间传说,形成传说、文献史料和实物史料完整的线索。焦贲亨实地考察山川形胜,其《天门》诗中“太室中峰西迤,兀然两岩相对”[9]的描述,成为后世地理研究的重要参照。这种多源互证的方法,使志书兼具史料性与学术性。

综上所述,焦氏家族自顺治至乾隆持续参与《登封县志》纂修,依靠家族良好的学术素养与清代考据学思潮,从史料、内容、体例三方面完成编纂范式革新。其打破明代志书零散述旧、体例粗放的局限,构建起以旧志梳理和文献考据为主,实地考察为辅的多元史料体系,推动志书更加可信。还秉持实证原则,标注史料出处、考订沿革,增补基层行政等补遗内容,使志书记载更加全面。推动志书纂修规范化,

厘清类目混杂弊端，明确志书资治、存史与教化的功能。焦氏深受乾嘉考据学派影响，并将考据精神融入志书纂修实践，考证严谨，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还在志书纂修中增加了本土特色内容，推动地方文化传承。焦氏家族连续参与修志是家族学术与地方文化融合的典型范例。

## 5. 结论

清代登封焦氏家族以三代连续修志，参与三部《登封县志》的编纂实践，在地方方志史上写下了独特的家族印记。作为地方士绅家族的典型代表，焦氏借科举、社会声望、学术交游及持续的修志实践，成为连接官方意志与地方文化的核心纽带。在修志实践中，焦氏家族打破明代志书依赖旧志残稿与传闻的局限，整合官方典册、山志专书、碑刻实物与实地踏勘成果，将乾嘉考据学的实证精神融入编纂，使《登封县志》从零散述旧转向系统考据。在体例上，摒弃前代类目混杂的弊病，创立规范的纲—目层级体系，明确方志编纂原则，为后世登封方志树立了学术范式。在文化层面，在县志中用大量笔墨描写士绅贤达、忠孝节义的事迹，使县志成为凝聚地域认同的重要载体。

焦氏家族的修志历程，本质是家族文化资本向地方文化权威转化的过程。焦氏家族通过修志实践，不仅将自身事迹与学术成果载入官修文献，巩固了在地方社会的文化地位，还进一步实现了对地域文化的主动建构与传承。这一个案深刻揭示了清代士绅家族在地方文献建设中的关键作用。他们既是官方修志工程的具体执行者，也是地方文化记忆的守护者与传播者，在从官方到士绅再到地方的互动关系中，推动了地方文化的整合与延续。

从更广阔的学术视野来看，焦氏家族的修志实践为研究清代方志演进、地方大家族及地域文化建构提供了典型样本。其代际传承的修志模式不仅塑造了《登封县志》的文本特点，更体现出明清时期家族文化与地方治理深度融合的社会图景。焦氏家族以一部部志书为载体，既增强了家族的学术影响力，也筑牢了登封地域文化的根基。

## 参考文献

- [1] 陈尚敏. 清代甘肃科举家族与地方社会[J]. 地方文化研究, 2021, 9(4): 60-68.
- [2] 刘京臣. 大数据视阈中的宋代进士家族研究——基于“历代进士登科数据库”及方志等文献的考察[J]. 中国地方志, 2023(4): 111-122+128.
- [3] 吕涵, 周扬波. 南宋苏州士绅的家族和活动——以范成大大为核心[J]. 湖州师范学院学报, 2024, 46(7): 20-29.
- [4] 秦浩翔. 清中后期边疆地方志的土司书写与权力表达——以桂西道光《白山司志》与光绪《百色厅志》为例[J]. 地方文化研究, 2024, 12(2): 90-101.
- [5] 黄伟, 巴兆祥. 明清土司司志编纂研究[J]. 中国地方志, 2023(3): 24-36+124-125.
- [6] 刘曦. 官进绅退: 明清以降的地方志纂修——基于咸阳县志的历史考察[J]. 新楚文化, 2024(19): 4-7.
- [7] 秦元元. 明清河南地方士绅与方志纂修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开封: 河南大学, 2015.
- [8] 曲金燕. 论方志总纂的“谋私性”——以秦氏家族总纂无锡县志为例[J]. 今古文创, 2025(17): 46-48.
- [9] (清)张圣浩, 修, 焦钦宠, 纂. 登封县志[M]. 康熙三十五年(1696)刻本.
- [10] (清)景日珍. 嵩岳庙史[M]. 康熙三十五年(1696)太壹园刻本.
- [11] (清)孙居湜, 修, 董正, 纂. 河南府志[M]. 康熙三十四年(1695)刻本.
- [12] (清)施亦簪, 修, 焦如衡, 纂. 登封县志[M]. 乾隆九年(1744)刻本.
- [13] (清)耿介. 敬恕堂文集[M]. 康熙四十八年(1709)刻本.
- [14] (清)叶封. 慕庐诗[M]. 清康熙刻本.
- [15] (清)张坝, 纂修. 登封县志[M]. 康熙二十年(1681)刻本.
- [16] (清)高一麟. 矩庵诗质[M]. 清刻本.

- [17] (清)张朝瑞, 修, 焦復亨, 纂. 登封县志[M]. 顺治九年(1652)刻本.
- [18] (清)景日珍. 说嵩[M]. 康熙五十五年(1716)刻本.
- [19] (明)王玉铉, 修, 侯泰, 纂. 登封县志[M]. 嘉靖八年(1557)刻本.
- [20] (后晋)刘昫, 撰, (清)沈德潜, 考证. 旧唐书[M]. 四库全书本.
- [21] (明)邓南金, 修, 李明通, 纂. 登封县志[M]. 隆庆三年(1569)刻本.
- [22] (清)叶封. 崇阳石刻集记[M]. 四库全书本.